

彰化縣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縣為謀鄉（鎮、市）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鄉（鎮、市）得酌予補助；其補助辦法，由縣政府另訂之。」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對財力較優之地方政府，得取得協助金。」該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補助須明訂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另行政院訂定「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四點第七目第一節規定：「縣對所屬鄉（鎮、市）之補助，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對所屬鄉（鎮、市）之補助辦法，明訂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同要點第九點規定：「行政院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各該縣（市）政府所獲基本財政收支差短及基本建設補助款。」爰依上開規定擬具彰化縣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草案。

二、本辦法草案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一）明訂本縣對各鄉（鎮、市）公所之補助應遵循之依據。（二）明訂補助事項範圍。（三）明訂補助比率。（四）明訂補助事項處理原則。（五）明訂管考規定。（六）明訂不適用本辦法之事項。（七）明訂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等。

彰化縣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

第一條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對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公所）之補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指基本財政支出扣除基本財政收入及所獲分配之中央及縣統籌分配稅款後之數額。
- 二 基本財政支出，指下列三目金額之合計數：

（一）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指正式編制人員本俸、加給、生活津貼、福利互助金、退休撫卹金及保險費之合計數，以近三年決算數之平均值估列。

（二）基本辦公費：按正式人員編制員額數，參考中央之統籌業務費標準算定。

（三）村里長事務費、代表研究費。

- 三 基本財政收入：係指賦稅收入扣除中央及縣統籌分配稅款及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賦稅收入後之數額。賦稅收入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參酌以往年度實徵情形及經濟成長趨勢等檢討估列。

第三條 本縣為謀全縣之經濟平衡發展，得視各公所財政收支狀況，就下列事項酌予補助：

- 一 各鄉（鎮、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及基本建設經費。
- 二 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 三 跨越鄉（鎮、市）之建設計畫。
- 四 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 五 因應中央及本縣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各公所配合辦理之事項。

本縣對前項第一款鄉（鎮、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應優先由縣統籌分配稅款彌補之，如有不足，本府視財源由縣庫酌予補助。

第四條 本縣得就各公所進行下列事項之考核：

一 各公所對於鄉（鎮、市）民代表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應規定其範圍與透明公開之審議程序及客觀之審議標準，其個別項目並應以公開招標案件為限，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實際執行時，應確實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按規定期限將其辦理情形函報本府。

二 各公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不得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如有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並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考核規定，由本府訂定，並得依考核結果，予以獎懲。

第五條

本縣為瞭解鄉（鎮、市）之財政狀況及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得請各公所提供相關預、決算資料，各公所不得拒絕；其不予提供時，列入考核獎懲。

第六條

本縣對各公所之計畫型補助，應依彰化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計算之各公所當年度財政收入額減除基準財政需要額之餘數占基準財政需要額之比率為各公所財力，並依下列規定分級，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一 第一級：比率在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且財政收入額減基準財政需要額逾六千萬元以上者。

二 第二級：第一級以外者。

前項比率，由本府算定之。

第七條

本縣對各公所之計畫型補助事項，依所需經費減除中央補助部分後，視本府年度預算財源，按下列原則處理：

一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算定之各公所財力級次，其最高補助比率，第一級為百分之二十五、第二級為百分之五十之事項如下：

(一) 興建垃圾場工程計畫。

(二) 縣定古蹟修復工程。

(三) 農水路更新或維護工程。

(四) 都市計畫內之道路排水工程。

(五) 都市計畫外之道路排水工程（含農路改善、生活圈道路系統）。

(六) 漁民出海道路改善工程。

(七) 水利設施工程。

(八) 辦理都市計畫地形圖數值化測設。

(九) 都市計畫樁位測設。

(十) 其他建設。

二 各公所辦理下列事項，補助金額如下：

(一) 各公所辦公大樓興建計畫補助五百萬元。

(二) 各公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興建計畫，每一公所補助一百二十五萬元。

(三) 社區發展協會設立建設基金時，每社區補助二十萬元。

(四) (四)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及建設計畫補助總經費十八分之一。

(五) 民防警報台遷移、修繕費用，每部每年最高以二萬元為限。

三 各公所辦理各項活動計畫得視財源酌予補助，其最高補助比率，第一級為百分之二十五，第二級為百分之五十，惟每一機關（單位）補助各公所全年度合計數不得超過一百萬元，且同一活動計畫，不得向本縣各機關（單位）重複申請補助。

四 天然災害復建所需經費在各公所年度應編列之災害準備金範圍內及經調整年度相關預算可容納者，由各公所自行負擔，超出部分由本府災害準備金補助，再有不足，報請行政院補助。前項所定本縣對各公所之計畫型補助款，除第二款第四目及生活圈道路系統外，均不含土地取得費用。

第一項第一、二、三款之補助比率、金額及第二項之規定，專案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各公所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得自補助款或縣統籌分配稅款中予以扣減抵充：

- 一 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相關法律規定負擔應負擔之經費者。
- 二 未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支付被代行處理應負擔之費用者。

三 其他應繳退本縣之經費。

第九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算定之補助款，應編列於「補助鄉（鎮、市）公所」預算項下，受補助之各公所應相對列入其年度預算。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核定之補助款，應編列於各機關單位預算項下；本府暨所屬機關應於補助款確定後，即先估列分配金額，並通知各公所列入其年度預算。

各公所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文號，否則不得編列。

前項補助款，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不得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本府予以收回補助款。

第十條

本縣對各公所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除應依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經列入各機關單位預算項下之補助款，各機關單位應依計畫實際經費需求及執行進度、工程發包決算或估驗金額核實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各公所。
- 二 由本縣各機關單位補助之各項計畫經費，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本縣補助比率繳回縣庫。

第十一條

各公所辦理本縣補助之各項計畫，應於計畫結束後（最遲於年度結束前），就其計畫執行、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單位）核轉本府，彙整報行政院。

各公所接受本縣補助款者，其補助計畫及預算執行管考規定，由本府訂定；並由計畫室、財政局、主計室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會同督導考核，作為獎懲及未來補助款核定之參據。

第十二條

本縣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及具特定財源之收支併列經費，各依其所定用途編列及執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